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紹榮
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187元（含資遣費102,917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60,342元、勞退金26,92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x 1/3 ＝7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